邮编:110000

卓信投资服务平台竭诚为您服务

咨询热线：400-0002555、024-28205575转让编号：ZX2016XXXX-0705

资金出借及回收方式：雷锋2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XXXXXXX

李XX 女士/先生 亲启

**债权转让及受让协议**

甲方(债权出让人)：赵燕国 乙方(债权受让人)：李XX

身份证(护照)号码：210104198312254314 身份证(护照)号码：210102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前，甲方享有对原始借款人的的下列债权：**

转让债权明细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基本信息 | | | | | | 理想回收情况下的债权收益信息 | | |
| 序号 | 原始借款人 |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 原始债权人 | 本次转让额度 | 债权转让日期 | 起始还款日期 | 终止还款日期 | 预计债权收益率(年） |
| 1 | 丁XX | 210502XXXXXXXX1817 | 陈海龙 | 100,000.00 | 2016/7/5 | 2016/6/21 | 2017/5/21 | 10% |
| 2 | 邓XX | 220522XXXXXXXX3114 | 陈海龙 | 50,000.00 | 2016/7/5 | 2016/6/18 | 2017/5/18 | 10% |
| 总和 | | |  | 150,000.00 |  |  |  |  |

**二、甲方同意以上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三、债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转让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50,000.00元)作为上述债权转让的对价。

3.2支付方式:本协议签署后2016/7/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甲方指定账户户名：赵燕国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中信银行东环支行

账号： 6226 9829 0042 2241

**四、陈述保证和承诺**

4.1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1.1其转让的债权系甲方与原始债权人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协议》所发生借贷关系而形成的合法、有效的债权。

4.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2.1按照本协议第一条《转让债权明细列表》中原始债权人与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到期债权数额和还款期限实现债权。

**五、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有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其他规定**

6.1双方同意辽宁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协议签订的见证人。

6.2乙方同意委托辽宁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受让债权进行信用咨询和管理服务。乙方与辽宁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个人出借与咨询服务协议》。

6.3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署。

6.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转让人声明：债权转让自债权转让款到账之日起生效。债权转让生效后，署有本人签章的本文件即代表受让人对上述债权的所有权。

转让人（签章）： 受让人（签字）：

证明人（盖章）：辽宁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7月5日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  | 审核人： |  |